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新山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4.1591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.1591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.0220 公顷（耕地 1.1503 公顷、园地 0.297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574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91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453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4.159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86.251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43.307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2.2957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(即 0.4159 公顷) 计提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旧山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.979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9792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.5560 公顷（耕地 0.053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502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09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134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.979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91.568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74.283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0.4384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(即 0.2979 公顷) 计提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上塘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上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上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塘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塘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东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东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中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塘村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.347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1.347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0.7141 公顷（耕地 4.5366 公顷、园地 2.9363 公顷、林地 0.3354 公顷、草地 0.422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2.483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6334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1.347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

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522.3375 万元。

(二)青苗补偿费 1248.8289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6.3825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# **三、 安置措施情况**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(即 2.1348 公顷)计提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下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.036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036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7310 公顷（耕地 0.0942 公顷、园地 0.7559 公顷、草地 0.005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75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302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28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.036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36.0390 万元。

(二)青苗补偿费 119.141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4.9882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(即 0.2037 公顷)计提留用地,其中:0.0037 公顷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,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/公顷,补偿金额为 3.2782 万元;0.2000 公顷留用地通过实地提留的方式落实留用地安置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碧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碧江村西区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西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北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北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北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北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北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东区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东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东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东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中区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中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中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中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碧江村中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0.969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.969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0.9699 公顷（耕地 6.9713 公顷、园地 3.394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6043 公顷）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0.969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810.0335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641.739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296.1873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(1.0970 公顷)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按补偿标准 1300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补偿总额为 1426.100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高门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.8590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859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8590 公顷（耕地 1.773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855 公顷）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859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306.7350 万元。

(二)青苗补偿费 108.751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0.1930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# 三、 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 (0.1859 公顷) 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按补偿标准 1300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补偿总额为 241.670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龙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龙地村红花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龙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东方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东方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东风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东风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东风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东风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东升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地村东升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.661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.661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.5465 公顷（耕地 0.7562 公顷、园地 2.5398 公顷、林地 0.2490 公顷、草地 0.057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944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10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53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5.661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34.197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331.215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2.8686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 计出的留用地 (0.5662 公顷) 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按补偿标准 1300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补偿总额为 736.060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元洲村山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.749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749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7494 公顷（耕地 1.5463 公顷、园地 0.004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990 公顷）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749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88.6510 万元。

(二)青苗补偿费 102.3399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7.2338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 (0.1749 公顷) 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按补偿标准 1300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补偿总额为 227.370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